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物理治療師 孫嘉伶

電話：04-7273173轉324

傳真：04-7202399

電子信箱：cling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93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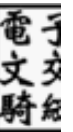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坐式行動輔具類型及說明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937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眾運輸工具、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輪椅席位使用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86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所定「輪椅觀眾席位」，其服務及保障範疇應涵蓋所有使用坐式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，非僅限於輪椅類型。
- 三、承上，前開「坐式行動輔具」常見類型包括推車、手動輪椅、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等（如附件）。另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如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註記，除可作為身心障礙者具有陪同需求之判斷參考，倘其同時使用坐式行動輔具，宜從寬認定其有使用輪椅觀眾席位之需求。又同法第16條第2項明定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倘身心障礙者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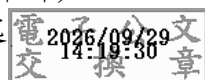


用之行動輔具尺寸不符旨揭運輸工具、建築物及場所設置「輪椅觀眾席位」之空間配置，其營運者應以合理調整精神主動提供適切之替代方案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場所之平等權益。

四、請貴校配合辦理，並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，提升相關人員對多元行動輔具之認識，並落實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服務與協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